##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63號

-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呂彦廷
- 09
- 10 00000000000000000
  - 蔡采瑄
  - 00000000000000000
  - 一、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88,401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緣債務人呂彥廷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蔡采瑄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

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訖今尚結欠本金188. 01 401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 迭經催討無效, 依 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 04 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 金,另債務人蔡采瑄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 带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 07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1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 09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八條之規定, 10 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 11 感德便。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日

18 附表

13

14

15

16

17

19

21

22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63號

20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188, 40	呂彥廷、蔡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4	年息1.775%
	1元	采瑄	年9月1日起	年2月24日	
				止	
001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 2.77
	1元	采瑄	年2月25日		5%
			起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日	日	方式

(續上頁)

01

001	188, 40	呂彦廷、蔡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1元	采瑄	年10月2日		月以內者依
			起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1	1	1	ſ		

## 

-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